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志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8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肇致交通事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許維倫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2820號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李志信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7時許至同日18時許，在新北市
06 鶯歌區八德路某處，飲用啤酒2罐，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稍晚，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5分許，行經
10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1 用小客車搭載2名乘客之鄭智陽發生碰撞（駕駛與乘客均未
12 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9分許，對其實施吐
13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
14 克。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志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鄭智陽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證人鄭智陽駕駛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全部犯罪事實。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籍資料與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2份、案發現場與車損照片共20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